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老百姓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行6,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4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9,442,31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0,027,690.00元。截至2015年4月20日，该等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35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此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适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

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经核查，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信息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1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2351810808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00100100695513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60000019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60000027
5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振湘银行	8809031200000176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	43001590061059111111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资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老百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老百姓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老百姓本次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勇

郑 勇

张建军

张建军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1日

